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2

保薦人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及24樓)索取。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依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1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 — 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收取的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的申請人士，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i)配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倘配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僅當(a)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配售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公佈。

股份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32。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